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4 室邮编：200122  
电话：(8621) 63518888 传真：(8621) 63503008  
<http://www.tiantailaw.com>  
Suite1502BuildingB,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No. 116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 63518888 FAX: (8621) 63503008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供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2年6月29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所述，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14时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现虎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召开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按照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处于临时停工停产状态。受此影响，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暂时无法前往公司收集提供审计机构所需材料，同时审计机构无法如期收集询证函等审计资料，原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目前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均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4月29日前（含当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发布《股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停牌。

2022年5月5日，公司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布《股票复牌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起复牌。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自2022年7月1日起，证券简称由“海德曼”变更为“ST海德曼”。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6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之“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的时限召开以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通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数 24,820,2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 1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8、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9、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24,820,23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因此，除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张文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ju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毛光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Guangnian in black ink.

韩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Feng in black ink.

2022年7月21日

A red curved stamp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